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推出的 靈活務實措施

新措施

消防處已推出折衷式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第三階段），協助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建築物擁有人遵辦改善消防安全規定。

目前，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建築物須按《條例》的規定裝設消防栓及喉轆系統。自 2014 年起，消防栓及喉轆系統只須配備 9,000 公升有效容量的供水缸，但部分建築物擁有人仍因面對空間／建築結構限制，難以設置供水缸。

本處為此進行風險評估研究，採取靈活務實的方針執行《條例》：如目標建築物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主要一面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若該目標建築物距離最近的消防街井不超過 50 米，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的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可由 9,000 公升降低至 4,500 公升。

另外，為協助擁有人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本處一向採取靈活務實的方針施行消防安全規定。本處早前聯同水務署進行討論；經審慎考慮後，為執行有關條例，水務署原則上同意所有就需要加裝消防水缸的目標建築物，利用建築物內的食水系統及天台水缸連接消防系統為消防裝置供水的做法。適合的目標建築物會被選取納入為先導計劃。

兩項新措施，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07 9180 聯絡樓宇改善課 1 或致電 2272 9168 聯絡樓宇改善課 2。